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7日，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技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技改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西江农场8队，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占地面积约为14550m²，由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组成。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面靠西，大门设置于西北面，西南角布置有侧门。生产区位于厂区的东南面，项目主体生产线呈南北纵向，从北至南依次是窑头-回转窑主体-窑尾-沉降室-U型冷却管-布袋除尘器-脱硫塔-30m烟囱；原料堆棚位于厂区中央靠西，原料从西南角侧门进入即可入库，库房紧邻回转窑生产线；配套的尾渣堆场位于厂区北面、窑头出渣口附近，便于清运转窑尾渣；危险废物暂存间即电炉除尘灰暂存间设置于原料堆棚内，位于厂区中间靠北侧；成品库设置于厂区南面。项目东、南、西、北面各设置1座雨水收集池，对厂区内的雨水进行收集、再利用，窑头冲渣循环水池位于窑头东侧，事故应急池设置于西南角。

技改工程主要内容为原料变更，并配备相应辅助措施，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原料新增电炉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HW31/312-001-31，原料均来自贵钢集团），采用现有回转窑冶炼工艺生产次氧化锌，配备危险废物暂存库、地磅房、洗车区等辅助设施。本次技改新增原料电炉除尘灰13000t/a，高炉灰处理量减少至30000t/a，技改后全厂处理除尘灰43000t/a，较技改前新增3000t/a，技改后全厂生产规模可达6000t/a，产品次氧化锌品质提高，次氧化锌中的ZnO含量可达60%以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审批情况。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炼铁、炼钢、轧钢于一体的民营钢铁企业，电炉炼钢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13000t/a 的电炉灰，为了有效处理电炉灰，更好的综合回收金属资源，2019 年贵钢集团收购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对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后作为贵钢集团的氧化锌生产车间，主要处置贵钢集团电炉除尘灰和高炉除尘灰，实现自产固体废物在企业内自行处置。

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在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南平中路贵钢集团内，经营范围包括次氧化锌生产、销售，工业废弃物回收，工业废物循环利用及技术研发、推广。公司于 2014 年在西江农场 8 队内投资建设“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布袋除尘灰处理工程项目”，年回收、处理高炉除尘灰 4 万吨，通过回转窑工艺生产次氧化锌。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编制完成《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布袋除尘灰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贵港市环境保护局（现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贵环审（2014）151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建成投入生产，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以“港北环控（2016）3 号”批复，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资产重组前，依据相关要求，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以“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的名称，在贵港市港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0802-77-03-030322（见附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在资金重组未完成前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通过贵港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审查。资金重组完成后，2020 年 4 月 20 日，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集团公司氧化锌车间（见附件五），项目的建设主体变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见附件三），项目名称由“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改变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见附件四），项目选址、原辅材料、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施、环保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都与原通过技术审查的报告书一致，没有改

变。2020年4月，我公司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020年5月21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0〕13号）。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关于变更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业主的申请》，2020年5月27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变更的函。

至此，本技改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名称为“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9-450802-77-03-030322；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项目名称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业主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

2. 技改工程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我公司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规定，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排污申报，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贵港市环保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800MA5LC6DXXU001V）。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与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我公司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广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编制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应急预案》，报贵港市港北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450802-2019-013-L。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建设完成，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氧化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我公司技改工程主要内容为原料变更，并配备相应辅助措施。2020年6月1日开工建设，6月30日竣工。7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我公司自筹解决。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项目配套环保资金投入已全部落实到位。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0〕13号）；所列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备的辅助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正常运转。验收阶段主体工程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评报告书提出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已经完成，无变动。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经落实，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冷却废水、冲渣废水、脱硫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冷却用水主要用于各类设备的冷却系统，间接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少量废水用于冲渣；淬渣后的冲渣水由渣池流入循环水池，经简单沉淀、冷却后由水泵回用于冲渣，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塔产生的脱硫废水通过脱硫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集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冲渣，不外排；技改项目新增的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冲渣，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由当地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设置排放口。

（二）废气治理设施

技改工程不改变原有工程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不变，主要为原料堆放产生粉尘、上料粉尘、回转窑煅烧烟气、窑头出渣口粉尘。技改后，高炉除尘灰及无烟煤堆存在半封闭的堆棚内，电炉灰暂存于封闭的危废暂存间，无露天堆放的物料。混料、上料在原料堆棚内进行，混料期间洒水抑尘，新增皮带密闭措施，窑尾进料口设置密闭罩及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技改项目不改变回转窑煅烧烟气处理方式，通过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

提升除尘效率，废气经沉降室+水箱冷却+U型管冷却+布袋除尘器收集氧化锌产品后，经脱硫塔处理，经 30m 烟囱外排。技改项目不改变回转窑出渣方式及配套收尘、处置措施，依托原有工程配备的 1 台集气罩及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渣口粉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三）噪声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主要噪声主要有：回转窑、鼓风机、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与原有工程相同。项目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氧化锌厂，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编制的《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氧化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改项目涉及无机化工行业中的高温且涉及危险物质，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砷、汞、铬及其化合物等。生产过程中，作业现场突然停电或者通风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扩散的有毒有害气体将造成人员中毒及环境污染；各种原料或废渣存放不符合要求时，可引起危险物质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危险。各风险单元均设置有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针对生产作业区存在的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实行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查监控，安装中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2）在危险区域及设施上标明危险品名称和设置安全警示标语、设置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等。

（3）发现有泄漏隐患，必须及时报修，并在交接班时，作明确口头和书面双重交待；

（4）当发现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将烟气切换至备用环保设施，防止因此而造成的事故排放，并立即停止投料、炉子保温、停止鼓风，及时进行环保设施检修。

（5）设置立烟气排气筒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外排烟气达标情况。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

（6）在厂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地下水水质。

(7) 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需要的堵漏器材、输转吸收及洗消、应急监测等方面储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

2、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监测期间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已建成, 正常运行。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 已在废气排放筒建设有监测平台和通往监测平台通道, 排放筒开有监测孔, 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口编号。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1 台(套), 型号 HP5000SN,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已与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3、其他设施

氧化锌厂在厂区西北面设置截排水沟, 将厂区外围的雨水通过截排水沟引入下游水塘, 避免厂区外雨水漫入厂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技改工程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包括设备的间接冷却水冷却循环池、冲渣水循环池、脱硫废水循环沉淀池、雨水收集池、应急池, 及车辆冲洗废水收集、雨水收集系统。用于各类设备的间接冷却水, 经冷却循环池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少量废水(8m³/d)用于冲渣, 综合利用不外排, 循环回用率 90.91%; 窑头采用冲水式出渣, 渣水由渣池流入循环水池, 经简单沉淀、冷却后由水泵回用于冲渣,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回用率 85.17%; 窑尾脱硫塔产生的脱硫废水通过脱硫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循环回用率 83.42%。厂区初期雨水经集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冲渣, 不外排, 100%利用; 技改项目新增的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冲渣, 不外排, 100%利用。生产废水综合循环回用率为 83.83%, 均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小, 为 5.12m³/d; 本项目地处西江农场 8 队, 周边为大量的旱地和农田, 农作物以旱作为主, 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清运用于周边旱地作物施肥, 不设置排放口。

2、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技改通过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提升除尘即产品收集效率。回转窑煅烧烟气，经沉降室+水箱冷却+U型管冷却+布袋除尘器收集次氧化锌产品后，经脱硫塔处理，再由30m烟囱外排。高炉除尘灰及无烟煤堆存方式和地点保持不变，堆放于封闭式原料堆棚内；电炉灰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混料、上料方式和地点与原有工程一样，在原料堆棚内进行，新增皮带密闭措施、窑尾进料口设置密闭罩；技改项目不改变回转窑出渣方式及配套收尘、处置措施依托原有工程配备的1台集气罩及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渣口粉尘。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生产系统回转窑煅烧烟气，经处理收集产品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产品收集系统即废气处理设施满足设计指标。其中颗粒物外排浓度为 $5.6\sim 5.8\text{ mg/m}^3$ ，氮氧化物外排浓度为 $64\sim 67\text{ mg/m}^3$ ，二氧化硫外排浓度为 $30\sim 32\text{ mg/m}^3$ ，砷及其化合物外排浓度为 $5.9\times 10^{-5}\sim 6.9\times 10^{-4}\text{ mg/m}^3$ ，汞及其化合物外排浓度为 $6.1\times 10^{-5}\sim 7.4\times 10^{-5}\text{ mg/m}^3$ ，铅及其化合物外排浓度未检出，镉及其化合物外排浓度为 $4\times 10^{-3}\sim 4.6\times 10^{-3}\text{ mg/m}^3$ 。本项目的废气除尘设施即为产品生产、收集设施，多为弯管，便于粉尘沉降，管道不符合监测口设置要求，未采样分析，未能计算整个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在生产区厂界设置3个监测点，监测颗粒物及重金属浓度。监测结果表明，主生产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其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593 mg/m^3 ，铅最大值为 $5\times 10^{-4}\text{ mg/m}^3$ ，汞的最大值为 $5\times 10^{-6}\text{ mg/m}^3$ ，镉最大值为 $2.7\times 10^{-5}\text{ mg/m}^3$ ，砷最大值为 $2\times 10^{-5}\text{ mg/m}^3$ ，锌最大值为 $1.3\times 10^{-3}\text{ mg/m}^3$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生产系统机电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主要噪声主要有：回转窑、鼓风机、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与原有工程相同。项目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回转窑尾渣、脱硫废水沉淀池清渣、循环水池清渣、窑头、窑尾除尘灰、沉降室收尘、厂区垃圾。回转窑尾渣采用水淬出渣，产生量为27800t/a，暂存于项目北侧的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广西象州桂湘还原铁粉

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脱硫废水沉淀池清渣的主要成分为硫酸钙和烟尘，产生量为15t/a，外售处理；循环池清渣中的主要成分为回转窑尾渣、粉尘等，产生量为18t/a，可与回转窑尾渣一起回收外售进行再利用。脱硫废水沉淀池清渣、循环水池清渣统一收集堆存于北面的尾渣堆场后统一外售。窑头、窑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及沉降室收尘均含有锌，全部返回回转窑做原料，其中窑头除尘灰产生量为60t/a，窑尾除尘灰产生量为90 t/a，沉降室收尘产生量5205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8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验收阶段固体废物均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处置和暂存。其中窑头、窑尾除尘灰、沉降室收尘100%回收利用，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回转窑尾渣、脱硫废水沉淀池清渣、循环水池清渣统一收集堆存于北面的尾渣堆场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本项目用于各类设备的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池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少量废水用于冲渣，综合利用不外排；窑头采用冲水式出渣，渣水由渣池流入循环水池，经简单沉淀、冷却后由水泵回用于冲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窑尾脱硫塔产生的脱硫废水通过脱硫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集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冲渣，不外排；技改项目新增的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冲渣，不外排。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旱地作物施肥，不设置排放口。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技改项目回转窑煅烧烟气，经沉降室+水箱冷却+U型管冷却+布袋除尘器收集次氧化锌产品后，经脱硫塔处理，再由30m烟囱外排。验收监测结果，烟囱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外排浓度为5.6~5.8 mg/m³，氮氧化物外排浓度为64~67 mg/m³，二氧化硫外排浓度为30~32mg/m³，砷及其化合物外排浓度为 5.9×10^{-5} ~ 6.9×10^{-4} mg/m³，汞及其化合物外排浓度为 6.1×10^{-5} ~ 7.4×10^{-5} mg/m³，铅及其化合物外排浓度未检出，镉及其化合物外排浓度为 4×10^{-3} ~ 4.6×10^{-3} mg/m³。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在生产区厂界设置 3 个监测点, 监测颗粒物及重金属浓度。监测结果表明, 主生产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其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593 mg/m^3 , 铅最大值为 $5 \times 10^{-4} \text{ mg/m}^3$, 汞的最大值为 $5 \times 10^{-6} \text{ mg/m}^3$, 镉最大值为 $2.7 \times 10^{-5} \text{ mg/m}^3$, 砷最大值为 $2 \times 10^{-5} \text{ mg/m}^3$, 锌最大值为 $1.3 \times 10^{-3} \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周围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回转窑尾渣、脱硫废水沉淀池清渣、循环水池清渣、窑头、窑尾除尘灰、沉降室收尘、厂区垃圾。项目验收阶段固体废物均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处置和暂存。其中窑头、窑尾除尘灰、沉降室收尘, 全部返回回转窑做原料, 100%回收利用, 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回转窑尾渣、脱硫废水沉淀池清渣、循环水池清渣统一收集堆存于北面的尾渣堆场, 外售给广西象州桂湘还原铁粉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竣工验收对回转窑尾渣进行腐蚀性和浸出毒性分析。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中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指标, 回转窑尾渣不具腐蚀性。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中表 1 浓度限值指标, 监测结果, 回转窑尾渣浸出液中铜、锌、镉、铅、总铬、六价铬、汞、砷及其化合物、氰化物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中表 1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0〕13 号) 中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120.57 t/a , SO_2 为 12.995 t/a , NO_x 为 64.18 t/a 。

根据验收监测废气排污口的烟气流量和监测浓度对年排放量进行计算, 氧化锌项目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2.17 t/a , SO_2 为 11.81 t/a , NO_x 为 25.15 t/a ; 已经竣工

验收的特钢公司 120 吨电炉验收监测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40.68t/a；已经竣工验收的特钢公司 120 万棒线验收监测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0.34t/a，SO₂为 0.55t/a，NO_x为 3.70t/a；特钢公司所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排放总量合计：颗粒物为 43.19t/a，SO₂为 12.36t/a，NO_x为 28.85t/a，满足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厂区地下水径流方向上游和下游预留地下水监测井，竣工验收选取厂区内部和周围的 5 个监测井作为地下水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环评阶段项目环评报告书所列的技改工程项目内容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50800MA5LC6DXXU001V）。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与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广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氧化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总体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定期上报执行报告。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外排污染物及地下水等环境的监测工作。

3、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意识，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管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5、多植树种草，加强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有：公司领导、安环部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名表。

附表：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单位：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年11月7日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0年11月7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袁泽喜	贵钢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袁泽喜
吴利新	贵钢集团有限公司	厂长	吴利新
容绍建		科长	容绍建
杨建	贵港市环保局	高工	杨建
林德水	贵港市环境材料研究所	高工	林德水
吴明村	贵港市环境材料研究所	高工	吴明村